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蔡宜珍

電話: 06-2991111#6135 傳真: 06-6350758

電子信箱:tsai1737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512391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(1239164A00_ATTCH1.pdf、1239164A00_ATT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於105年12月1日實施新制「空氣 品質指標(AQI)」,請各校配合宣導並調整指標對應之顏 色與活動建議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6860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於105年12月1日起整合原有空氣污染指標(PSI)及細懸浮微粒(PM2.5)雙指標(原均分為綠、黃、紅、紫4種狀態色塊),參考美國改採單一指標「空氣品質指標(AQI)」,分為綠、黃、橘、紅、紫、褐紅6色(空氣品質旗幟將調整為綠、黃、橘、紅、紫5色,增加橘色1色)。
- 三、為因應空氣品質指標(AQI)調整,以下事項請務必配合辦理:
 - (一)請學校指定專人每日上午及下午主動查詢空氣品質監測 資訊,包括至環保署「空氣品質監測網」或以「環境即 時通APP」查詢空氣品質資訊,至少採取1種以上警示措



1051239164

訂

施(包括空氣品質旗幟、電子跑馬燈、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)。

- (二)請學校依據新制「空氣品質指標(AQI)」對應之顏色與 活動建議(詳如附件),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。AQI 值達橘色時,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;AQ I值達紅色時,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 件,必要時,將課程、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;AQI值達紫色時,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,將課程調 整於室內進行。
- (三)在旗幟尚未完成更新前,請學校依現況懸掛4色旗,倘 遇AQI值101-150橘色時,加嚴以紅色警示公告。綠色及 黃色(AQI 0-50、AQI 51-100)維持原旗幟、橘色及紅色(AQI 101-150、AQI 151-200)則統一採用紅色旗幟、紫 色及褐紅色(AQI 301-400、AQI 401-500)則採用紫色旗 幟。
- (四)有關空氣品質指標(AQI)各等級對應之「因應空氣品質 之運動建議」等衛教宣導資料,將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 康署更新後另函通知。
- 四、環保署預訂於106年1月1日將更新後之空氣品質旗幟發送 至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,俟本市環境保護局印製完成後 ,再另函通知各校依指定地點派員領取。
- 五、檢送AQI指標之活動建議及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圖樣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

設幼兒園

副本: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 12:10:12:02 7 7 12:10:45章





線

